

# 臺中市政府市政大樓鑰匙管理使用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府授秘總字第 0991000111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府授秘廳字第 1000022866 函修正下達第 2、3、4、5、6 點；本要點修正條文追溯自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。

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維護市政大樓門禁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管理機關為本府秘書處，並保管所有備份鑰匙。

三、本府市政大樓之鑰匙，依其可開啟範圍，分為下列四層：

（一）第一層鑰匙：限開啟單一房門。

（二）第二層鑰匙：限開啟各該機關所有房門或特定類型用途區域（如各機關內部會議室、儲藏室或其他權屬空間等）。

（三）第三層鑰匙：限開啟本府數個樓層全部房門或數個特殊類型用途區域（如機房區、清潔/茶水/儲藏室及樓梯/梯廳及走廊區等公共空間）。

（四）第四層鑰匙：得開啟本府各樓層全部房門。

四、各層鑰匙之分配使用對象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層鑰匙：本府市政大樓各使用機關指定之管理人員。

（二）第二層鑰匙：本府市政大樓各該機關指定之管理人員。

（三）第三層鑰匙：本府秘書處鑰匙管理人員。

（四）第四層鑰匙：本府秘書處廳舍管理科科長及承辦股長、市府警衛隊隊長、中央監控室值日人員。

五、各層鑰匙之使用人應負保管責任，並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不得任意出借使用。但經機關首長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二）不得複製鑰匙。但經本府秘書處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三）因人事異動，職務交接時，應確實將鑰匙點交並製作點接清冊。

（四）其他應遵守之相關規定。

六、違反本要點規定者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（一）遺失鑰匙者，應賠償原廠空白鑰匙及打製之相關費用，並簽立切結書。

（二）違反前點第二款或第三款者，簽報主管機關議處。

(三)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損壞鑰匙、鎖心或使門鎖無法正常作用者，應賠償鑰匙、鎖心之修復費用。